

**2020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披露資料) (修訂) 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第 8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披露資料) 規例》**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披露資料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**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**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**疾病**的定義

代以

“**疾病** (disease)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，即本條例附表 1 第 8A 項所指明者。”。

**4. 修訂第 5 條 (失效日期)**

第 5 條——

廢除

“5 月 7 日”

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披露資料)(修訂)規例》

2020年第49號法律公告

B1166

第4條

---

代以

“8月31日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年4月28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披露資料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D) 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2 條中**疾病**的定義；及
- (b) 將《主體規例》的失效日期，由 2020 年 5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2. 第 1(a) 段所述的修訂——

- (a) 是相應於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對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名單所作的修訂；及
- (b) 反映“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”此疾病名稱，已改為“2019 冠狀病毒病”。